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140号

关于对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振晓，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曾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情况

（一）未如实说明与前员工相关利益安排，导致相关核查文件内容前后矛盾、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未如实说明实际控制人与前员工马某的相关利益安排，隐瞒在马某离职后安排其在供应商处任职并参与募投项目建设、通过子公司间接向其发薪等事实。同时，发行人多次变更实际控制人向马某账户存现性质的表述，涉及金额 145 万元。上述情形导致相关核查文件的核查结论前后矛盾、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影响对股权清晰等发行条件的审核判断。

（二）内部用章管理不规范

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提交的纸质公章用印记录系后补版本，且与业务系统中的用印审批记录不一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公章外带管理不规范等情形。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充分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导致相关核查文件前后结论矛盾、与实际情况不符，影响对相关发行条件的审核判断。同时，发行人存在内

部用章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

在责任人方面，郑振晓作为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审核规则》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申辩理由

第一，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股权相关利益安排。马某离职后自发行人处领薪是其提供劳务相关的报酬，不能被认定为股权相关利益安排。

第二，发行人不存在内部用章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其一，外带印章人员并非普通员工，而是实际控制人之子，其外带公章是经过允许的职务行为，不存在公章管理不规范问题。其二，不能将补记行为作为认定发行人公章管理不规范的证据或依据。

第三，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行为。其一，发行人对申请文件的解释说明，不属于申请文件。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七十四条列明的违规情形。其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实非恶意，其对中介机构认定不产生影响，也未造成危害和舆情。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所提申辩理由，本所经审核后认为：第一，发行人违规事实清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交易所根据审核需要可以要求发行人等补充文件。发行人对申请文件的相关解释说明，属于申请文件。本案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隐瞒向马某发薪等事实、多次变更向马某账户存现性质，导致相关核查文件内容前后矛盾、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影响对发行条件的审核判断。发行人及责任人提出非故意、不存在违规行为、对中介机构认定无影响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第二，根据发行人内控制度规定，印章外带须提前审批，如遇特殊情况也须督促使用人事后完成审批。作为拟上市企业，发行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内控制度，发行人以外带人为实际控制人之子为例外，对公章外带未按规定完成相应审批。同时，在督导组明确要求提交原始用印记录情况下，发行人提交了后补版本，且与业务系统中的记录不一致。发行人用章管理不规范，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本所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对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振晓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监会

诚信档案数据库。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7 月 1 日